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旗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旗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行動電話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犯行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於112年7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，卻仍不思警惕，顯見其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，復參酌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（IPHONE行動電話1支，價值約新臺幣2萬8000元）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身體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IPHONE行動電話1支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2 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士 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陳玫燕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0 附 錄 法 條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4967號

17 被 告 吳旗龍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臺南市安定區海寮里海寮132之35  
19 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吳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5 3年7月29日20時1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行經臺  
26 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騎樓處，見黃惟珊所有掛在其  
27 車號000-6888號機車車頭吊架上之手提包拉鍊未拉上，即  
28 徒手伸入該手提包內，竊取IPHONE行動電話1支（價值約新  
29 臺幣2萬8000元）。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。

30 二、案經黃惟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1、被告吳旗龍於警詢之供述。

03 2、告訴人黃帷珊於警詢之指訴。

04 3、現場照片。

05 4、現場監視錄影紀錄暨截圖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1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信 樺